

朔州市七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16）

关于朔州市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 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朔州市财政局局长 王晓东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一年来，全市财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

力、提质增效”总要求，以“五个坚持”为统领，科学统筹财政资源，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攻坚财政体制改革，强化财会监督职能，兜牢财政风险底线，有效改善社会预期，立破并举，合力攻坚，奋力擘画高质量发展财政画卷。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预算经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经汇总各县（市、区）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预算数，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55149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833102 万元。预算执行中，受上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市本级和部分县区陆续调整了收支预算。经汇总，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31218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847350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所致。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136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以下简称为“预算”），比上年下降 12.6%（以下简称为“增长”或“下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2614613 万元，为预算的 91.8%，下降 10.6%。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1134218 万元，为预算的 99.5%，下降 12.5%。其中：国内增值税 384086 万元，为预算的 97.4%，下降 12.8%、企业所得税 213191 万元，为预算的 98%，下降 28.4%，主要是受本年煤炭市场价格低迷影响，全市部分县区煤炭销售收入下降，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收入及市级分成；资源税 259125 万元，为预算的 100.6%，增长 0.8%，同样受煤价下行影响收入不及预期，但同时受年内煤炭资源税率调整政策带动，增减相抵，最终与上年同比基本持平；个人所得税 23055 万元，为预算的 110.8%，下降 6.7%，主要是受本年煤炭行业经济低位运行影响，企业营销利润下降，相应对职工收入有所降低；城市维护建设税 59211 万元，为预算的 99.6%，下降 19.6%，主要是受增值税减收影响，附加税减收；房产税 33467 万元，为预算的 108.1%，下降 0.9%；印花税 17505 万元，为预算的 97.7%，下降 6.3%，主要是本年市县商品交易量有所减少导致；城镇土地使用税 32699 万元，为预算的 106.2%，增长 11.2%，主要是本年县级集中清理以前年度欠缴税收收入库较多所致；耕地占用税 65355 万元，为预算的 103.5%，增长 5.7%，主要是本年县级集中清理以前年度欠缴耕地占用税，较上年收入有所增加；土地增值税等其他税收 46524 万元，为预算的 99.2%，下降 20.7%，主要是上年初因不动产清零行动，

契税集中缴纳入库较多，本年房地产行业趋于平缓，交易量相对减少，导致契税减收 13700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179387 万元，为预算的 104%，下降 13.3%。其中：专项收入 69501 万元，为预算的 100.6%，下降 19.1%，一是受增值税减收影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分别减收 4653 万元和 2190 万元，二是上年四季度全市清理欠缴残保金入库较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510 万元，为预算的 121.2%，下降 22.2%，主要是上年县级清理欠缴自然资源耕地开垦费入库较多，本年该项减收 4490 万元；罚没收入 53801 万元，为预算的 100.3%，增长 65.7%，主要是本年加强行政监察执法，应急罚没收入增收 2256 万元，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增收 1825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 万元，下降 99.9%，主要是上年市级集中清欠以前年度股利、股息收入 2792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672 万元，为预算的 117.2%，下降 56.7%，主要是上年集中清理缴库两权价款较多，本年同比减收 24474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等其他收入 18901 万元，为预算的 102.2%，增长 12.9%，主要是本年县级入库国家能源集团捐赠收入 2000 多万元，为净增收。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070 万元，为预算的 98.3%，下降

10.1%，主要是各级各部门贯彻上级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年内各级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减少；国防支出1688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25.2%，主要是上年朔城区拨付武装部经费323万元，部分县区拨付民兵补助资金100多万元，本年无以上因素；公共安全支出93379万元，为预算的96.3%，下降12.2%，主要是上年市级拨付公安局社会治理联动指挥中心等建设项目资金4690万元，本年无此因素；教育支出369821万元，为预算的95.9%，下降12.8%，主要是上年市县拨付支持教育改革发展资金，增强教育事业经费保障，教育补助经费支出较多；科学技术支出9937万元，为预算的97.9%，下降30.3%，主要是上年市级拨付引进人才住房租金补贴2081万元，本年无此因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6739万元，为预算的81.5%，下降17.4%，主要是上年促进全市文化旅游业发展，拨付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及文体建设项目资金较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1620万元，为预算的95.6%，增长20.5%，主要是本年全市拨付城乡低保补助、就业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资金相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卫生健康支出197389万元，为预算的96.6%，下降21.3%，主要是上年县级拨付疫情防控各项经费及城乡居民医保县级配套资金较多；节能环保支出71305万元，为预算的72.7%，下降36.2%，主要

是上年市县拨付垃圾分选处理、煤改电清洁取暖、退耕还林、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改造项目资金较多；城乡社区支出 326200 万元，为预算的 88.6%，下降 5.9%，主要是上年市级拨付清理拖欠民营企业款项 12950 万元，城区拨付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资金 8439 万元，本年无以上因素；农林水支出 383586 万元，为预算的 87.7%，下降 6.8%，主要是上年全市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较多；交通运输支出 141190 万元，为预算的 88.5%，下降 24.5%，主要是上年市级拨付国道 336 朔州市境内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段改扩建项目资金 27736 万元，迎宾大道至机场连接道路建设工程资金 9224 万元，朔州东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资金 6080 万元，本年无以上因素；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022 万元，为预算的 97%，下降 61.8%，主要是上年市级拨付 2022 年企业小升规剩余奖补资金 1266 万元，平鲁区拨付立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应县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1758 万元，经济开发区盘活固定资产注入资本金 12998 万元，本年无以上因素；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213 万元，为预算的 76.1%，下降 41%，主要是上年应县拨付上级基建配套资金 1200 万元，以及全市部分县区拨付 2023 年乡村 e 镇项目资金约 1000 万元，本年无以上因素；金融支出 3834 万元，为预

算的 92.3%，下降 16.9%，主要是上年应县拨付风险处置省级稳发基金及配套资金利息补贴 551 万元，本年无以上因素；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665 万元，为预算的 67.4%，下降 61.7%，主要是上年全市拨付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治理项目资金较多；住房保障支出 123591 万元，为预算的 99%，下降 12.5%，主要是上年朔城区拨付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7900 多万元，怀仁市拨付棚改资金 3000 万元，应县拨付棚改安置项目贷款本金 5000 万元，本年无以上因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5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3.8%，主要是本年市级拨付市粮油配送中心项目经费 2000 万元，2023 年市级储备粮轮换费用及价差补贴资金 1194 万元，以上均为净增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477 万元，为预算的 92.5%，增长 18.7%，主要是本年县级拨付应急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较多所致；其他支出 17262 万元，为预算的 57.7%，下降 3.5%；债务付息支出 4788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1%。

2.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本级预算经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年初备案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56305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77151 万元。预算执行中，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补助县区支出下达等因素影响，对收支预算进行了调整。市本

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50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640902 万元。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0998 万元，为预算的 100.2%，下降 8.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616112 万元，为预算的 96.1%，下降 11.2%。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450697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6.7%。其中：增值税 16354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7.6%、企业所得税 9328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2.8%，主要是受本年煤炭市场价格低迷影响，部分县区煤炭销售收入下降，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市级分成；个人所得税 31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3%，下降 3.9%；资源税 143739 万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6%，受年内煤炭资源税率调整政策带动，该项税种有所增收；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其他税收 47002 万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1.6%。

非税收入完成 50301 万元，为预算的 102.4%，下降 21%。其中：专项收入 191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320 万元，为预算的 132.1%，增长 11.1%，主要是本年清理欠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集中入库，较上年增收 400 多万元；罚没收入 11697 万元，为预算的 103.1%，增长

18.5%，主要是本年加强行政监察执法，应急罚没收入增收 540 多万元，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增收 1000 多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31 万元，为预算的 67.8%，下降 81.3%，主要是上年县级集中清理缴库两权价款，相应市级分成收入较多，本年此项同比减收 12245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等其他收入 11153 万元，为预算的 109.3%，增长 6.7%。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40 万元，为预算的 94.4%，下降 8%，主要是各部门贯彻上级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年内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减少；国防支出 767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8.8%，主要是上年拨付军分区比武专项经费 200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公共安全支出 45597 万元，为预算的 94.4%，下降 14.1%，主要是上年拨付公安局社会治理联动指挥中心等建设项目资金 4690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教育支出 84908 万元，为预算的 97%，下降 13.3%，主要是上年拨付支持教育改革发展资金，教育补助经费支出较多；科学技术支出 4870 万元，为预算的 96.2%，下降 42.7%，主要是上年拨付引进人才住房租金补贴 2081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84 万元，为预算的 97.5%，下降 32.1%，主要是上年为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拨付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及文

体建设项目资金较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52 万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98%，主要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集中在本科目反映；卫生健康支出 91483 万元，为预算的 98.3%，下降 2.3%；节能环保支出 7820 万元，为预算的 91.9%，下降 39%，主要是上年拨付 2023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4000 多万元，清洁取暖项目农民工工资 1500 万元，本年无以上因素；城乡社区支出 52454 万元，为预算的 92.1%，下降 15.8%，主要是上年拨付清理拖欠民营企业款项 12950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农林水支出 32582 万元，为预算的 91.9%，下降 25.7%，主要是上年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较多；交通运输支出 54883 万元，为预算的 95.9%，下降 24.2%，主要是上年拨付国道 336 朔州市境内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段改扩建项目资金 27736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53 万元，为预算的 74.3%，下降 62.3%，主要是上年拨付 2022 年企业小升规剩余奖补资金 1266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10 万元，为预算的 93.9%，增长 556.2%，主要是本年拨付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2140 万元，为净增支；金融支出 31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同比持平；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06 万元，为预算的 97.8%，增长 0.5%；住房保障支出 62914 万元，

为预算的 100%，下降 21.5%，主要是上年拨付七里河棚户区改造项目农发行贷款本息 5275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92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19.9%，主要是本年拨付市粮油配送中心项目经费 2000 万元，2023 年市级储备粮轮换费用及价差补贴资金 1194 万元，均为净增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630 万元，为预算的 89.9%，增长 0.6%；其他支出 1168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9.3%；债务付息支出 2306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2%。

3. 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7730 万元，为预算的 101.3%，下降 29.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60793 万元，为预算的 99.8%，下降 36.9%。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51414 万元，为预算的 102%，下降 23.2%。其中：增值税完成 18368 万元，为预算的 105.3%，下降 25.8%；企业所得税完成 226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1.5%；个人所得税完成 3551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2.4%；资源税完成 67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9.7%；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8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1%；房产税完成 4404 万元，为预算的 100.5%，下降 24.1%；印花税完成 1540

万元，为预算的 100.6%，下降 11.5%；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430 万元，为预算的 100.9%，增长 4.7%；土地增值税完成 809 万元，为预算的 100.4%，增长 170.6%；车船税完成 14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增长 24.3%；耕地占用税完成 213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7.3%；契税完成 301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46.3%。

非税收入完成 6317 万元，为预算的 96.1%，下降 56.7%。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557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0.0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53 万元，为预算的 100.3%，下降 4.3%；罚没收入完成 76 万元，为预算的 101.3%，下降 91.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90 万元，为预算的 106.2%，下降 96.1%。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2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8.9%；公共安全支出 112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9.2%；教育支出 609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5.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22.1%；卫生健康支出 20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33.3%；节能环保支出 114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50.4%；城乡社区支出

26381 万元，为预算的 99.9%，下降 10.7%；农林水支出 3477 万元，为预算的 97.2%，下降 42.2%；交通运输支出 307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为净增支；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5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88.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3 万元，为预算的 95.4%，下降 89.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94.3%；住房保障支出 208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5.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9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8.5%；债务付息支出 62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1043 万元，为预算的 80%，下降 10.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8254 万元，为预算的 80.1%，下降 6.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874 万元，为预算的 55.8%，下降 70%，以上两项均为本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所致。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498482 万元，为预算的 86.1%，增长 6.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529 万元，为预算的 90.4%，增长 24.9%，主要是本年安排上年该项结余 37000 万元用于相关专项支出，导致支出增加。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919 万元，为预算的

64.9%，下降 68.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365 万元，为预算的 59.1%，下降 70.1%，主要是本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所致。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93867 万元，为预算的 83.9%，增长 1.6%。

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158 万元，为预算的 81.1%，下降 10.5%；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27179 万元，为预算的 81%，增长 64.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983 万元，为预算的 100.1%，下降 79.4%，主要是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减收 267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减收 23947 万元，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减收 691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1610 万元，为预算的 50.9%，增长 301.5%，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净增支 1174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05 万元，为预算的 115.1%，为净增收，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5 万元，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0 万元，与上年同比无变动（上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发生收支）。

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0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68967 万元，为预算的 102.8%，较上年同比减少 1.9%；支出 487516 万元，为预算的 99.3%，较上年同比增加 7%；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81451 万元。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6233 万元，为预算的 101%，较上年同比增加 3.1%；支出 254689 万元，为预算的 98.2%，较上年同比增加 4.8%；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41544 万元。具体收支项目执行情况如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129 万元，支出 26340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6692 万元，支出 11186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9412 万元，支出 116487 万元。

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17 万元，为预算的 109.68%，较上年减少 7.4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745 万元，为预算的 104.24%，较上年增长 8.28%。当年收支结余 771 万元。

（五）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市争取各类政府债券 47.5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7.48 亿元（一般债券 8.91 亿元，专项债券 18.57 亿元）；再融资债券 20.08 亿元。新增债券较去年同口径减少 6 亿元，减少 17.92%，再融资债券较去年增加 10.44 亿元，增加 108.3%。截至年底，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券额度全部发行完毕。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05.42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71 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余额 122.5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14 亿元。初步统计，2024 年度，全市政府债务率 88.74%，市本级（含开发区）政府债务率 158.07%，全市市县两级政府债务率均在警戒线（200%）以下。

2. 新增债务用途

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27.48 亿元，经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本级留用 10.3026 亿元，转贷县（市、区）17.1774 亿元。发行政府债券 27.4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7.92%，其中：一般债券 8.91 亿元，专项债券 18.57 亿元；市本级 10.3026 亿元，县（市、区）17.1774 亿元。债券资金向基层倾斜，主要投向老旧小区改造、高铁、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项目，切实保障了我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对缓解财政紧张局面，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落实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情况

市财政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直面短板、挺膺作为，全力以赴护航支撑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坚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抓收支促平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立足经济下行影响，前瞻谋划，沉着应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高位巩固 130 亿元大关。积极对上陈情述困，争取财力补充，累计获得上级补助资金 127.58 亿元，同比增长 4.15%。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总要求，在财力吃紧情况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 261.46 亿元，月均支出规模 21.79 亿元，民生支出连续六年占比八成以上。积极探索习惯过“紧日子”工作实践，“加减乘除”工作法典型经验在省交流借鉴，推动厉行节约、崇清尚俭蔚然成风。

2. 坚持“精准聚焦、灵活高效”，稳经济增动能，经济回暖强劲有力

主动承接增量刺激政策，以项目成熟度提高资金申报成功率，累计争取“两重”“两新”上级补助资金 11.32 亿元和 2.72 亿元，畅通消费循环，打通经济血脉。坚持“放水养鱼、水多鱼多”，在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上，累计减税降费及退

税近 4 亿元，倾力涵养优质主体，厚植转型根基。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支农、支小”准公益定位，硬核实招频出纷呈，获贷等待时间大幅缩短，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全年担保额度 19.7 亿元，增幅 6.5%，撬动金融资源向实体加速汇集，促进经济景气回升。

3. 坚持“人民至上、以民为本”，惠民生增福祉，居民幸福指数大幅攀升

在财政运行“紧平衡”态势下，定题施策，火力全开，累计向集大原高铁投入 27.27 亿元，倾尽所能，圆梦高铁，擦亮朔州“交通强市”金字招牌。上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和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 30 元、8 元，向考入二本以上的 366 户特困家庭发放入学补助生均 5000 元。安排市本级巩固衔接资金 1.04 亿元，同比增长 3.2%，斩获上年度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绩效评价全省双“第一”佳绩，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大幅攀升。

4. 坚持“改革引领、监督问效”，促改革提质效，财政治理水平领跑全省

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财税改革决策部署，通盘谋划，精准推演，出台实施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全力构建市县两级权责清晰、区域均衡、财力协调的财政新格局。坚持“花钱必

问效，无效必追责”，对年内 32 个项目开展预算评审，累计审减资金 0.86 亿元，审减率 9.6%。对上年度 1094 个项目全数开展绩效评价，重点抽查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 13 个。扎实开展“公务接待”“违规税收返还”“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在上年度全省市县财政管理考核中，朔州市和市本级再度问鼎全省“双第一”，获得资金奖励 2500 万元，财政治理水平大分差领跑全省。

5. 坚持“底线思维、系统谋划”，防风险兜底线，风险防范化能力再度提升

坚持“积极争取法定债务，全力化解隐性债务”原则，“开前门、堵后门、化存量、遏增量”，狠抓债务清降。对上争取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34.04 亿元，全部用于全市域重点项目建设。将年度法定债务还本付息 31.66 亿元和隐债化解任务 12.21 亿元，纳入预算安排全额支付，用化债的“短痛”换取未来财政的宽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政府法定债务、隐性债务、平台债务、拖欠账款、机构风险、房地产风险、“紧日子”情况和可变现国有资产八个方面出台政府化债方案，建立管根本、利长远的化债机制。债务管理工作连续三年荣膺省厅通报表扬，获得资金奖励 7612 万元。

总的来看，2024 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比如，受经济下行、煤炭市场低迷和政策性减收等影响，财政收入基础不稳的问题。受土地出让收入锐减、债务集中到期和民生支持刚性不减制约，财政收支“紧平衡”的问题。市本级债务“头重脚轻”，占比偏高的问题。对此，我们将持续潜心研究，多措并举，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朔州经济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全市财政系统将始终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抓收支平衡，稳战略大局，增民生福祉，促改革提效，筑风险底线，续写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篇章。

（一）2025 年预算编制原则

2025 年预算编制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坚持集中财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强化管理提升资金效益，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风险。

（二）2025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0813 万元，较 2024 年完成数（下同）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1185345 万元，增长 4.5%；非税收入 155468 万元，下降 13.3%。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15959 万元，比 2024 年备案预算下降 2.5%（同口径，下同）。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081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8584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7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 541342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 10904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328768 万元，增长 0.2%；科学技术支出 13752 万元，下降 1.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841 万元，下降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830 万元，增长 2.5%，卫生健康支出 206412 万元，下降 0.2%；节能环保支出 82796 万元，下降 2.2%；农林水支出 335214 万元，下降 0.2%；住房保障支出 96247 万元，下降 38.5%，下降主要原因是棚改等隐性债务支出由置换债券安排，改列还本支出。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1012 万元，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464918 万元，增长 3.2%；非税收入 46094 万元，下降 8.4%。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5096 万元，下降

7.5%。资金来源为：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101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调入资金和县区上解收入 96586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983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7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790 万元，减去上解、补助县区等支出 89340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69023 万元，下降 17.9%，主要是上年用应返还朔城区的共享收入安排学校建设支出 1039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173 万元，下降 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65 万元，下降 7.1%；卫生健康支出 95030 万元，增长 8.6%；节能环保支出 28009 万元，增长 22.4%，增幅高主要是收回上年结转资金重新安排；农林水支出 29754 万元，下降 18.7%，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留市部分较上年减少。2025 年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支出 799015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722652 万元，主要包括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31377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4372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5909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9185 万元等；专项转移支付 38251 万元。

2025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885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2%，增收 115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52442 万元，增长 2%；非税收入 6442 万元，增长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793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下降 2.24%。资金来源：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 58885 万元；返还性收入-11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0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75 万元；上解支出 95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81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7 万元。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975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16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5 万元。达到了省财政厅关于“三公”经费预算不超上年的要求。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市级预算草案前，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了市直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346648 万元，以保障本年度正常人员工资支付、机构基本运转和社保基金补助等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提前下达下级转移支付 25248 万元。

2025 年开发区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50.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0.0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均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9.8 万元，减少 0.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385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15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0791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217900 万元，调入资金 16448 万元，收入总计为 60414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6330 万元，增长 23.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60414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5373 万元，调出资金 38769 万元。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7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 15153 万元，调入资金 1644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975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217900 万元，收入总计 311176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11176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270951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3777 万元，调出资金 36448 万元。

2025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37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收 1435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000 万元；结转上年支出收入 6379 万元。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637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00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000 万元；结转上年支出 6379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05 万元，加上上级

补助收入 424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1234 万元，收入总计 6963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96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963 万元。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24 万元，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729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5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4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729 万元。

2025 年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34703 万元，预算支出 543533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8830 万元。

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7477 万元，预算支出 287163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0314 万元。

2025 年开发区社会保险预算收入 1400 万元，预算支出 850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550 万元。

5. 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 2025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74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7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17900 万元。计划一般债务限额市本级留用 32000 万元，剩余 25000 万元暂留市级待分配；计划专项债务限额市本级留

用 71400 万元，转贷县区 90600 万元，剩余 55900 万元暂留市级待分配。

目前，省财政厅已批准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73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2000 万元，项目建设类专项债券 63100 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 78000 万元。结合市县两级项目需求，一般债券 32000 万元全部留用市本级；项目建设类专项债券转贷开发区 4500 万元，转贷县区 58600 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市本级留用 65400 万元，转贷县区 12600 万元。

三、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稳促进、先立后破，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多措并举抓收入，精准施策促发展，倾心尽力惠民生，守正创新强治理，未雨绸缪防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支撑。

一是“立破并举”，深化财政体制改革。锚定二十届三中全会出台的财税体制改革，推动“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适当下沉部分非税收入管理权限”“不得违规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等利好政策及时落地，持续构建市以下财权与事权相适应的财政体制，稳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强

化预算绩效管理，增强资源统筹能力，提升可支配财力，促进财政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二是“量入为出”，抓好财政收支管理。动态掌握全市税源经济发展状况，贯彻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促进享受留抵退税企业更多实现增值税收入回补，涵养税源税基。加强税源实时管理，督促加强欠税催缴清收。推动土地矿业权出让，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产盘活处置变现，缓解财政运行压力，力争实现2%收入增速目标。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推动厉行节约、崇清尚简蔚然成风。

三是“着眼长远”，谋划重大发展战略。聚焦“两重”“两新”增量政策，商请发改、商务等部门，按行业分领域指导项目申报，以项目成熟度争取资金通过率，全力以赴争取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上级资金支持。锚定市本级年度重点项目，做好同级财政资金配套保障。助力开展消费提振“九大行动百项活动”，畅通消费循环。聚焦专业镇、晋创谷等载体，支持新兴产业延链补链、聚链成群。支持交通强市战略和城市更新。保障稳粮保供“七大工程”和特色产业“四大工程”，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助力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攻坚。支持向新而行、向绿而行，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品位，保障重

大战略。

四是“锱铢必较”，强化财政治理效能。树立好“大监督”理念，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体制机制，加强与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的协同联动，围绕重大财政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资金使用实效，紧盯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将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分配衔接，发挥财会监督“乘数效应”，推动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项目整合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未雨绸缪”，防化地方债务风险。针对去年11月8日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利好政策，积极对上沟通，全力以赴争取用更长期、更低成本的法定债务置换全市存量隐性债务，合理腾退财力，用于重大项目建设和改善民生。同时，按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要求，足额安排隐债化债预算资金，强化资金使用优先顺序，确保2026年融资平台债务2028年隐性债务清零，用化债的“短痛”换取未来财政的宽松。

各位代表，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

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在奋斗中挺膺拼搏，在逆势中彰显担当，奋力擘画朔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画卷！

